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章程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經台北市教育局核准立案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護新聞自由，落實媒體正義，促進媒體自律，保障人民知之權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觀察媒體之發展及其運作，定期發表評估報告
- 二、從事媒體之學術及實務研究
- 三、保障媒體消費者之權益
- 四、推動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及媒體公民教育
- 五、利用廣播、電視節目宣傳本基金會之理念
- 六、發行刊物
- 七、獎助優良媒體及優秀從業人員
- 八、其他與媒體觀察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五百萬元整，由社會各界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基金數、捐助人)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四樓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會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聘或解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三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各界推選產生，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本會並得設監事三人，常務董事三人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會議，對於議案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 一、章程變動之擬議
-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 三、解散之擬議

召開董事會之十日前，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騰於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機關，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登記後施行